盂卫函〔2025〕94号

关于印发盂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盂县疾病预防控制局）2025年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

县疾控中心（县卫生监督所）：

根据市卫健委《2025年阳泉市随机监督抽查计划》（阳卫监督函〔2025〕10号），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县局制定了2025年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请严格按照计划要求认真组织完成。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监督抽查内容

（一）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管理情况；

（二）用人单位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放射诊疗机构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情况；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三）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

（四）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情况。

二、组织实施

（一）本计划中的抽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由国家和省疾控局抽取。职业卫生抽查名单通过省卫生监督信息平台下发，其他行业抽查名单通过国家卫生监督信息平台下发，请及时查收。

（二）医疗卫生以及托幼（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查计划上级暂未下发，相关抽查计划待上级下发后另行制定。你单位可结合对学校卫生的随机抽查，以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传染病防控为重点，联合教育部门对相关托（幼）育机构先行开展监督抽查。

（三）原则上，除上级另有安排外，本计划中上级已抽取单位的，相关行业本级不再抽取。

（四）计划中因无监管对象无法实施抽查的，要在工作总结中予以说明。

三、工作要求

（一）计划中有检测任务的，要严格按照计划要求完成抽检检测。你单位要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保障工作经费。计划中涉及的检测任务，本机构具备检测能力的，可由本机构完成检测；本机构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涉水产品报送省级疾控机构协助开展检测。

（二）严格落实涉企行政检查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内部审批和备案审查程序，严格落实“五个严禁”“八个不得”“扫码入企”等有关规定，按照“综合一次查”的原则，依法规范开展涉企行政检查。

（三）要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发现问题、查处问题的能力。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依法立案查处。

（四）随机抽查任务抽取后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执法人员有特殊原因难以执行抽查任务的，应逐级上报省级进行调整，调整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抽取人员总数的15%。

（五）抽查任务完成后，你单位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通过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按时上报相关信息。同时，及时将抽查结果信息报回局疾控和监督股，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等情形）等4类。

附件：1.2025年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2.2025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3.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4.2025年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盂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盂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2025年5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5年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内容

（一）学校卫生。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学习用品、饮用水卫生管理、传染病防控和学校卫生保健机构设立及人员配备情况，抽检教室采光、照明及人均面积和水质。

（二）公共场所卫生。抽查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抽查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

（三）生活饮用水卫生。抽查集中式供水、小型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供水水质。建立健全供水单位卫生监督档案。推进落实城乡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

（四）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抽查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在华责任单位卫生管理合规性情况，抽查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和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质量。建立完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和监督信息平台。抽查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的应用现场。

（五）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抽查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依法生产情况，抽查消毒餐具饮具卫生质量。

二、抽查及结果报送要求

（一）切实加强对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按照抽查工作计划表及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数据信息，保证数据信息项目齐全、质量可靠。请于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游泳场所的监督抽查工作和数据填报工作请于2025年8月20日前完成）。目前尚不能通过监督信息报告卡上报的数据信息，需以网络填报汇总表方式上报。所有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不需另外报送纸质报表。请于2025年6月13日前、11月14日前分别将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阶段性总结、全年总结报送市卫生监督所以及局疾控和监督股。

（二）要将完成本抽查计划中的学校采光和照明抽查任务，作为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一项重要内容，会同县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抽查、记录和公布工作。要将农村设计日供水1000m3及以上集中式供水、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监督抽查情况，特别是水质消毒等方面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发挥主管部门职能作用，促进问题解决。

（三）要全面完成对全县设计日供水100m3以上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摸底、建档工作，全面排查县域内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在华责任单位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持有情况及许可批件信息录入被监督单位信息卡情况，完成补充完善工作。

（四）要强化处理措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情况，促进协同监管；重大案件信息要及时向县局报告。

 附表：1.2025年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2025年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3.2025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4.2025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5.2025年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6.2025年供水单位及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7.2025年农村集中式供水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8.2025年供水单位水质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9.2025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10.2025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附表1

2025年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 中小学校及高校 | 详见上级抽取名单 | 1.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a)、教室采光和照明(b)、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学校提供的学习用品达标情况（c），包括教室灯具(d)、考试试卷(e)等情况。2.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f)、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按要求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按要求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等情况。(g)3.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以及使用的涉水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等情况。4.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 1.教室采光（窗地面积比）、照明（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黑板面照度及均匀度）及教室人均面积。2.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

a.指每间教室至少设有2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且每人一席。

b.教室采光和照明检查项目含采光方向、防眩光措施、装设人工照明、黑板局部照明灯设置，依据《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的规定进行达标判定。

c.指达到《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40070）相关规定进行达标判定。

d.灯具检查项目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色温、显色指数、蓝光。可通过现场查看灯具标志标识及索证资料来完成。对于GB7001中不免除视网膜蓝光危害评估的灯具，根据IEC/TR 62778进行蓝光危害评估，黑板局部照明灯和教室一般照明灯中有1项不合格即判定为该项不合格；其他免除视网膜蓝光危害评估的灯具默认蓝光合格。

e.考试试卷检查项目包括学校自制考试试卷纸张D65亮度及D65荧光亮度、字体字号、行空。可通过实验室检测或现场查看索证资料来完成。

f.依据《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28932）第4.8条规定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

g.依据《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28932）第4.5条、4.6条规定的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的要求。

附表2

2025 年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查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 游泳场所 | 详见上级抽取名单(a) | 1.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2.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3.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4.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5.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6.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7.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8.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9.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 | 1.游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 室内空气中CO2、PM10、甲醛、苯、甲苯、二甲苯(e) |
| 住宿场所 | 详见上级抽取名单(a) | 1.棉织品细菌总数 2.杯具细菌总数(d) 3.淋浴用水嗜肺军团菌 |
| 沐浴场所 | 详见上级抽取名单(a) | 1.棉织品细菌总数 2.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f) 3.拖鞋细菌总数、真菌总数(d) 4.修脚工具细菌总数、真菌总数(d) |
| 美容美发场所 | 详见上级抽取名单(a) | 1.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 2.棉织品细菌总数(d) |
| 其他公共场所 | 详见上级抽取名单(a) | 电影院可能重复使用的3D眼镜细菌总数(d) |
| 集中空调 | 详见上级抽取名单 | 1.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b)2.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情况(b)3.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c) 4.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5.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新风口设置及管理情况 | 1.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异养菌总数、游离氯(g)2.送风质量PM10、细菌总数、真菌总数、β-溶血性链球菌(h)3.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h) |

a.游泳场所按抽查任务的100%进行检测，住宿场所、沐浴场所、其他公共场所按抽查任务要求进行检测，美容美发场所按抽查任务要求进行检测。住宿场所按照抽查任务要求进行淋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检测。

b.指《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10013-2023）规定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和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

c.使用单位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复印件。

d.未使用顾客公共用品用具的该指标为合理缺项。

e.只对6个月内进行过室内大面积装修的场所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项目。

f.若无池浴，浊度为合理缺项。

g.使用封闭干式冷却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三项指标合理缺项；游离氯仅在使用含氯消毒剂对冷却水进行消毒的情况下检测。

h.使用无风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条要求中所有检测项目均可合理缺项。

附表3

2025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 详见上级抽取名单 | 1.生产工艺流程布局情况(a)；2.生产设备与设施情况(b)；3.生产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c)；4.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d)；5.消毒后的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6.建立并遵守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e)。 | ---- |
| 出厂餐具饮具 | 每个企业抽查1—2个批次自检合格后待出厂的消毒餐具饮具 | 1.出厂餐具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2.出厂餐具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f)。 | 感官要求，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

a.应当按照回收、除渣、浸泡、清洗、消毒、烘干、包装、储存的工艺流程设置功能区（间），采取有效分离或者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生产车间地面、墙面、顶棚应便于清洁，防止污垢积存、防霉。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GB31651）进行合规判定。

b.应当配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自动除渣、餐具饮具分拣与浸泡、自动喷淋清洗、消毒、烘干和自动包装生产设备，包装间应设置二次更衣室（内设更衣、流水洗手、干手和消毒设施）、专用物流通道、空气消毒设施。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GB31651）进行合规判定。

c.用水由持有效卫生许可证供水单位供应的，原则上视为合规；用水为自建设施供水或其他方式供应的，检查水质检验报告，供水设施中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提供相应卫生许可批件，判定合规情况。

d.使用的洗涤剂和消毒剂均符合规定的判定为合规，有一项不符合规定的判定为不合规。

e.指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并记录出厂餐具饮具数量、消毒日期和批号、使用期限、出厂日期以及委托方（或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缺项视为不合规。

f.指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方法、消毒日期和批号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缺项视为不合规。

附表4

2025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完成及报送时间** |
| 城市集中式供水(a) | 辖区城市集中式供水的全部水厂（详见上级抽取名单） |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2.水源卫生防护情况；3.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4.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5.水质经消毒情况；6.开展水质自检情况(d)。 |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 6月20日前上报饮用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阶段性总结。11月1日前上报全年抽检结果和总结。 |
| 农村集中式供水(b) | 辖区农村全部设计日供水1000m3及以上水厂（详见上级抽取名单） | 1.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2.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3.水源卫生防护情况；4.水质经净化、消毒处理情况。 |
| 每个乡镇抽查10%的设计日供水100m3及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c) |
| 抽查30%在用集中式供水的乡镇(c) |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 --- |
| 二次供水 | 抽查10个二次供水设施，不足10个的全部检查(c) | 1.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2.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3.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4.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 | 出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 6月20日前上报辖区饮用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阶段性总结。11月1日前上报全年抽检结果和总结。 |

a.含小型集中式供水。

b.农村集中式供水为除城市城区和县城之外的集中式供水。

c.你单位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档案或记录以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d.开展水质自检包括委托检测。

附表5

2025年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 | **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a)** | **执行机构及报送时间** |
| 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 | 生产企业详见上级抽取名单 | 1.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 6月20日前上报饮用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阶段性总结。11月1日前上报全年抽检结果和总结。 |
| 2个实体经营单位（b），含1个城市经营单位、1个乡镇经营单位，不足的全部抽查。 | 1.标签、说明书；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 | 6月20日前上报饮用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阶段性总结。11月1日前上报全年抽检结果和总结。 |
| 水质处理器 | 生产企业详见上级抽取名单 | 1.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 6月20日前上报饮用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阶段性总结。11月1日前上报全年抽检结果和总结。 |
| 2个实体经营单位（b），含1个城市经营单位、1个乡镇经营单位，不足的全部抽查。 | 1.标签、说明书；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 | 6月20日前上报饮用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阶段性总结。11月1日前上报全年抽检结果和总结。 |
| 所有在主要网络平台从事经销活动的网店，检查网店所有产品。 |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 进口涉水产品 | 详见上级抽取名单 | 1.标签、说明书；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 进口涉水产品 |
| 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 | 至少1个经营单位，每个单位抽查1—3个应用现场。 |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出水水质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耗氧量等 | 6月20日前上报饮用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阶段性总结。11月1日前上报全年抽检结果和总结。 |

a.无负压供水设备、饮用水消毒设备、大型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合理缺项。

b.你单位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附表6

2025年供水单位及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辖区内城市集中式供水 | 辖区内二次供水 | 辖区内农村设计日供水1000m3及以上集中式供水 | 辖区内农村设计日供水100m3及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 | 辖区内涉水产品 |
| 水厂总数 | 建立档案数（a） | 单位/设施总数 | 建立档案数（a）（b） | 水厂/设施总数 | 建立档案数（a） | 水厂/设施总数 | 建立档案数（a） | 取得批件产品数 | 建档数（a)（c） |
|  |  |  |  |  |  |  |  |  |  |

a.指按照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卫生监督信息并可通过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查阅的档案数。

b.指以单位数或者设施数对应统计的档案数。

c.多个产品填报在一个被监督单位档案中，将该档案填报的产品数统计为档案数。

附表7

2025年农村集中式供水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卫生安全巡查服务** | **卫生监督管理** |
| 在用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总数 | 抽查乡镇数 | 抽查乡镇中开展巡查服务乡镇数 | 抽查水厂或设施数 | 落实巡查服务水厂或设施数 | 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数 | 水源卫生防护符合要求水厂或设施数 | 水质经净化处理水厂或设施数 | 水质经消毒处理水厂或设施数 |
| 规模（a） | 小型（b） | 规模（a） | 小型（b） | 规模（a） | 小型（b） | 规模（a） | 小型（b） | 规模（a） | 小型（b） | 规模（a） | 小型（b） |
|  |  |  |  |  |  |  |  |  |  |  |  |  |  |  |

a.指设计日供水为1000m3及以上的集中式供水。

b.指设计日供水为100m3及以上的小型集中式供水。

附表8

2025年供水单位水质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类别 | 6项水质指标 | 色度 | 浑浊度 | 臭和味 | 肉眼可见物 | pH | 消毒剂余量 |
| 检测单位数（a） | 合格单位数（b）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 城市集中式供水(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城市小型集中式供水(d） |  |  |  |  |  |  |  |  |  |  |  |  |  |  |
| 二次供水 |  |  |  |  |  |  |  |  |  |  |  |  |  |  |
| 农村集中式供水（e） |  |  |  |  |  |  |  |  |  |  |  |  |  |  |
| 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f） |  |  |  |  |  |  |  |  |  |  |  |  |  |  |

a.二次供水指检测设施数。

b.为表中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消毒剂余量等6项检测项目均合格的供水单位或二次供水设施数，有1项不合格即判定为不合格单位或设施。

c.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设计日供水1000m3及以上集中式供水。

d.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设计日供水100m3及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

e.为农村设计日供水1000m3及以上集中式供水。

f.为农村设计日供水100m3及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

附表9

2025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设施数 | 检查内容符合要求设施数 | 检查的二次供水设施中已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的设施数 | 案件数 | 罚款金额（万元） |
| 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 | 设施卫生防护及周围环境 | 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 |
|  |  |  |  |  |  |  |

附表10

2025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类别 | 辖区内单位数 | 检查单位数 | 单位合格数(a) | 检查产品数 | 产品检查合格数(b) | 发现无证产品数 | 检测产品数 | 产品检测合格数 | 责令限期改正单位数 | 案件数 | 罚款金额（万元） |
| 在华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城市实体经销单位 | -- |  |  |  |  |  | — | — |  |  |  |
| 乡镇实体经销单位 | -- |  |  |  |  |  | — | — |  |  |  |
| 网店 | -- |  |  |  |  |  | — | — |  |  |  |
|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c) |  |  |  |  |  |  |  |  |  |  |  |

a.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产品检查和检测均合格的单位数。

b.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及标签、说明书均合格的产品数。

c.产品数指应用现场数。

附件2

2025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随机监督

抽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内容

（一）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主要检查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制度建立情况，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开展情况，警示标识设置等职业病危害告知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等。

（二）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主要检查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情况，包括是否取得有效资质，是否在资质认可范围内从事技术服务活动，出具的技术报告是否存在虚假或失实等情况，人员、仪器设备、场所是否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等。

（三）放射诊疗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检查放射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管理情况，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落实情况，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防护情况，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职业病人处置情况，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X射线诊断管理情况，介入放射诊疗管理情况，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放射治疗管理情况等。

（四）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是否按照备案范围开展工作；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是否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是否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职业病诊断机构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是否按要求整改；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信息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

二、工作要求

（一）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的各项要求。创新涉企监督检查方式，大力推进精准检查，推广“监督+服务”和智慧化监管模式，能采取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非现场执法检查方式的，可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要有机贯通“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各类监督检查方式，避免对同一单位因同一事项重复检查。在对用人单位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有关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技术服务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情况进行延伸检查。

（二）切实加强对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按照抽查工作计划表及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数据信息，所有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不需另外报送纸质报表。要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案件信息公开、向被监督单位开具监督检查执法文书等工作。请于2025年11月14日前确保完成全部检查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并于2025年11月18日前将年度职业卫生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全年总结报送市卫生监督所以及县局疾控和监督股。

附表：1.2025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2.2025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3.2025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4.2025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5.2025年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6.2025年放射诊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7.2025年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附表1

2025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查任务** | **重点检查内容** |
| --- | --- | --- |
| 用人单位 | 详见上级抽取名单 | 1.职业卫生培训 |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是否按规定的周期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
| 2.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 是否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是否按程序开展评审及存档、公示。 |
| ＊3.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是否如实、及时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 4.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 | 1.是否按规定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是否进行检测结果的报告和公布；2.是否按规定配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并及时维护、保养，是否按规定发放、管理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动者佩戴使用。 |
| 5.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 | 是否按规定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告知职业病危害及危害后果。 |
| 6.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 是否按规定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
| 7.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 | 1.是否按规定处置职业病人、疑似职业病人；2.是否为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提供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 |

注：重点检查内容中“3.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是必查项。

附表2

2025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辖区单位数 | 抽查单位数 | 不合格单位数 | 不合格情况 | 行政处罚情况 |
| 职业卫生培训 | 建设项目“三同时”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 | 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 |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 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 |
| 职业卫生培训不合格单位数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不合格单位数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不合格单位数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不合格单位数 |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防护用品不合格单位数 | 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不合格单位数 |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不合格单位数 | 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不合格单位数 | 未为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提供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单位数 | 案件查处数 | 警告单位数 | 罚款（万元） |
| 用人单位 |  |  |  |  |  |  |  |  |  |  |  |  |  |  |  |

附表3

2025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查任务** | **重点检查内容** |
| --- | --- | --- |
| 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详见上级抽取名单 | 1.资质证书 | 1.是否未取得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2.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情形。 |
| 2.业务范围及出具证明 | 1.是否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2.是否出具虚假的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报告或其他虚假证明文件。 |
| 3.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要求 | 1.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2.是否存在具备自行检测条件而委托其他机构检测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检测的机构不具备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和相应检测能力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其他机构实施样品现场采集和检测结果分析及应用等工作的情形；3.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4.是否转包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项目；5.是否擅自更改、简化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6.是否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7.是否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
| 4.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 1.是否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2.是否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3.是否在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4.是否未参与相应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

附表4

2025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辖区单位数 | 抽查单位数 | 不合格单位数 | 不合格情况 | 行政处罚情况 |
| 资质证书 | 技术服务规范性 | 案件查处数 | 警告单位数 | 罚款（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
| 无资质擅自从事检测、评价服务单位数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单位数 | 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技术服务单位数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单位数 | 不符合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要求单位数 | 不符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要求单位数 |  |  |  |  |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  |  |  |  |  |  |  |  |  |  |  |  |
|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  |  |  |  |  |  |  |  |  |  |  |  |

附表5

2025年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检比例**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1 | 放射诊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 | 详见上级抽取名单 | 1.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管理情况；2.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3.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4.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情况；5.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6.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7.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8.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人处置情况；9.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10.X 射线诊断管理情况；11.介入放射诊疗管理情况；12.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13.放射治疗管理情况。 |  |
| 2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 详见上级抽取名单 | 1.是否在备案的范围内开展工作；2.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3.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4.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5.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6.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7.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8.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9.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0.是否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若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是否按要求整改。 |  |
| 3 | 职业病诊断机构 | 详见上级抽取名单 |

附表6

2025年放射诊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类别 | 辖区内单位总数 | 检查单位数 | 不合格情况 | 行政处罚情况 |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 放射诊疗场所及其防护措施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 放射诊疗设备及配套设施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 放射工作人员管理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 开展放射诊疗的人员条件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 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 放射事件预防处置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 职业病人管理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 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 X射线诊断管理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 介入放射诊疗管理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 核医学诊疗管理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 放射治疗管理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 管理制度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 案件查处数 | 罚没款金额（万元） |
| 放射诊疗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7

2025年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辖区内单位总数 | 检查单位数 | 不合格情况 | 行政处罚情况 |
| 未在备案范围内开展工作单位数 | 出具的报告书、诊断证明书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 人员不能满足工作要求单位数 | 仪器设备场所不能满足工作要求单位数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 质量控制、程序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 档案管理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 管理制度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 劳动者保护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 案件查处数 | 罚没款金额（万元） |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  |  |  |  |  |  |  |  |  |  |  |  |  |  |
| 职业病诊断机构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附件3

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

抽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二级以上医院、一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采供血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其中对传染病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上一年度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为重点监督单位检查。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预防接种管理情况。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情况；接种疫苗公示情况；接种前告知、询问受种者或监护人有关情况；执行“三查七对一验证”情况；疫苗索证及冷链管理情况；疫苗的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和处置工作记录情况；免疫程序执行情况；异常反应监测、报告情况等。其中承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单位重点检查百白破疫苗、卡介苗、乙肝疫苗、麻腮风疫苗、流脑疫苗相关情况。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单位重点检查备案情况以及流感疫苗、HPV 疫苗、狂犬疫苗等相关情况。

（二）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制度情况；开展疫情报告管理自查情况；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卡填写情况；传染病相关数据自动采集、传染病报告卡自动生成情况等；是否存在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情况。

（三）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建立预检、分诊制度情况；按规定为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提供诊疗情况；消毒处理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污水和医疗废物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情况；发现传染病疫情时，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情况。

（四）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度情况；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情况；消毒隔离知识培训情况；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情况；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情况。二级以上医院以口腔科（诊疗中心）、医学美容科、血液透析（诊疗中心）、手术室和内镜室（诊疗中心）为检查重点，若无相关科室的，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一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以医院口腔科或口腔诊所、医疗美容门诊部、血液透析中心为检查重点，若无相关科室的，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

（五）医疗废物处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情况；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情况；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建立情况；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情况。

（六）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实验室取得批准或进行备案情况；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考核情况；实验档案建立情况；实验结束将菌（毒）种或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藏情况。

（七）监督抽检情况。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检的数量不得低于年度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量的5%。抽检项目根据上年度医疗机构消毒效果监测结果、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结果合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空气、物体表面、医务人员手、内镜、使用中消毒剂、治疗用水、医疗污水等。

三、工作要求

（一）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要与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抽到的单位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要将综合评价结果纳入日常管理措施中，与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分、等级评审、校验等相衔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监督检查由原卫生监督机构的执法人员按照自查的方式实施。

（三）切实加强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保证数据信息项目齐全、质量可靠。请于2025年11月10日前完成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于2025年6月10日、2025年11月10日前将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阶段性工作总结和全年工作总结报送市卫生监督所以及局疾控和监督股。

附表：1.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2.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检汇总表

　　　3.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附表1

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  |  |
| --- | --- |
|  | 监督评价结果 |
| 监督类别 | 单位 | 综合管理 | 预防接种管理 | 法定传染病报告管理 |
| 评价单位 | 优秀单位 | 合格单位 | 重点监督 | 评价单位 | 该项优秀 | 该项合格 | 重点监督 | 评价单位 | 该项优秀 | 该项合格 | 重点监督 | 评价单位 | 该项优秀 | 该项合格 | 重点监督 |
| 合计（家）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合计（家）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合计（家）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合计（家）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疗机构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层（其中诊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疾控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供血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1 续

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  |  |
| --- | --- |
| 监督类别 | 监督评价结果 |
| 传染病疫情控制 | 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 | 医疗废物处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
| 评价单位 | 该项优秀 | 该项合格 | 重点监督 | 评价单位 | 该项优秀 | 该项合格 | 重点监督 | 评价单位 | 该项优秀 | 该项合格 | 重点监督 | 评价单位 | 该项优秀 | 该项合格 | 重点监督 |
| 合计（家）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合计（家）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合计（家）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合计（家）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单位数（家） | 百分率（%）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疗机构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层（其中诊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疾控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供血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附表2

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检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对象 | 辖区机构数（家） | 抽检任务机构数（家） | 完成抽检机构数（家） | 抽检件数 | 合格件数 |
|
| 三级医院 |  |  |  |  |  |
| 二级医院 |  |  |  |  |  |
| 一级医院 |  |  |  |  |  |
| 基层医疗机构（其中诊所） |  |  |  |  |  |
|  |  |  |  |  |
| 疾控机构 |  |  |  |  |  |
| 采供血机构 |  |  |  |  |  |
| 合计 |  |  |  |  |  |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表3

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对象 | 辖区机构数（家） | 检查机构数（家） | 抽检任务机构数（家） | 发现违法行为机构数（家） | 案件数 | 行政处分人员数 | 行政处罚单位数 |
| 吊证（家） | 警告（家） | 罚款（家） | 罚款金额（万元） | 其他 |
| 三级医院 |  |  |  |  |  |  |  |  |  |  |  |
| 二级医院 |  |  |  |  |  |  |  |  |  |  |  |
| 一级医院 |  |  |  |  |  |  |  |  |  |  |  |
| 基层医疗机构（其中诊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疾控机构 |  |  |  |  |  |  |  |  |  |  |  |
| 采供血机构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4

2025年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一）生产企业。抽查辖区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除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以外的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卫生巾生产企业。同时生产第一类和第二类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按照生产第一类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抽取。其中对上一年度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为重点监督单位的100%检查。

（二）经营单位。抽查不少于10家线上线下经营单位，如医药公司、零售药店、母婴用品店、商铺和互联网销售平台等。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标签（铭牌）、说明书等。其中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剂、灭菌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原材料卫生质量、生产用水、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皮肤黏膜消毒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净化车间、原材料卫生质量、生产用水、出厂检验报告、禁用物质和生产记录等；生物指示物、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器械、灭菌器械生产企业重点检查生产设施、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等。

（二）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材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标签（铭牌）和说明书等。其中手消毒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空气消毒机生产企业重点核查产品主要元器件和结构是否与安评报告一致；其他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包括指示物）生产企业重点检查生产设备、原材料卫生质量、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等。

（三）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卫生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生产项目、类别、条件是否与卫生许可证一致，查看生产过程记录、原料进出货记录、产品批次检验记录等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检查抗（抑）菌制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内容是否齐全合格并备案（包括自有品牌和委托加工产品）；检查抗（抑）菌制剂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和标注禁用物质等情况。

（四）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以及消毒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等，重点检查妇女经期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其中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原材料卫生质量、空气消毒设施、每个投料批次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出厂合格证等。

（五）卫生巾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卫生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生产项目、类别、条件是否与卫生许可证一致，查看生产过程记录、原料进出货记录、产品批次检验记录等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卫生巾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和标注禁用物质等情况。

（六）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产品索证、产品查验、广告宣传。其中医药公司、零售药店、母婴用品店、商铺和互联网销售平台重点检查经营的抗（抑）菌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的情况。检查妇女经期卫生用品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等是否规范。

三、产品抽检

消毒产品抽检类别及检测项目详见附表1。要求如下：

第一类消毒产品：重点抽检戊二醛等灭菌剂。

第二类消毒产品：

1.抗（抑）菌剂产品。抽取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以膏、霜剂为主）进行检验。抽取经营单位经营的抗（抑）菌剂产品重点检测非法添加禁用物质盐酸萘替芬、克霉唑、丙酸氯倍他索、硝酸咪康唑（不仅限于上述4种）等。

2.除抗（抑）菌剂以外的第二类消毒产品。抽取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检验，重点抽检邻苯二甲醛、过氧化氢和过氧乙酸消毒剂等。

第三类消毒产品：抽取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检验，重点抽检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儿童排泄物卫生用品。

四、工作要求

（一）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要与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抽到的单位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现场检查要坚持问题导向，一是核查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范情况、已备案抗（抑）菌制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合规情况、抗（抑）菌膏、霜剂是否非法添加激素等禁用物质情况；二是核查卫生巾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范情况、原材料及标签说明书合规情况、产品出厂检验规范情况、是否非法添加禁用物质情况等。

（二）加大检测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行为。抽查过程中发现可疑消毒产品时，及时采样送检，加大抽样检测力度，防范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发现添加违禁物质行为，应当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一查到底，依法从严查处；发现非本辖区问题产品，要及时通报生产企业所在地疾控主管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三）抽查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要于2025年11月10日前完成，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表头标记有“★”的汇总表尚不能通过“信息报告系统”个案填报直接生成，需填报汇总表上报信息。请于2025年6月10日、11月10日前将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阶段性工作总结和全年工作总结报送市卫生监督所以及县局疾控和监督股。

附表：1.2025年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2.★2025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3.★2025年消毒产品经营单位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4.★2025年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违法添加禁用物质产品清单

附表1

2025年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抽查企业** | **抽检产品** | **检查/检验项目** | **检验/判定依据** | **备注** |
| 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 详见上级抽取名单 | 消毒剂、灭菌剂（重点检查戊二醛等灭菌剂） | 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及稳定性试验 |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等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  |
| 消毒器械 | 主要杀菌因子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  |
| 灭菌器械 | 实验室灭菌试验检测，其中压力蒸汽灭菌器、环氧乙烷灭菌器、过氧化氢气体等离子体低温灭菌器用生物指示物进行灭菌效果检测 |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  |
| 生物指示物 | 含菌量检验 |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卫生部消毒产品检验规定》《医疗保健产品灭菌化学指示物》（GB18282）及产品企业标准 |  |
| 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 | 按照说明书的灭菌周期进行变色性能检测 |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卫生部消毒产品检验规定》《医疗保健产品灭菌化学指示物》（GB18282）及产品企业标准 |  |
| 抗（抑）菌制剂以外的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 详见上级抽取名单 | 医疗器械中低水平消毒剂、空气消毒剂、手消毒剂、物体表面消毒剂、游泳池水消毒剂（重点检查邻苯二甲醛、过氧化氢和过氧乙酸消毒剂） | 空气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空气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游泳池水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大肠杆菌杀灭试验），其他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  |
| 空气消毒机、紫外线消毒灯、食具消毒柜、产生化学因子的其他消毒器械和中、低水平消毒器械 | 空气消毒机做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紫外线杀菌灯进行紫外线辐照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食具消毒柜主要进行杀菌因子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大肠杆菌杀灭试验），其他消毒器械、中水平和低水平消毒器械进行主要杀菌因子强度或浓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次氯酸发生器卫生要求》（GB28233-2020）、《紫外线消毒器卫生要求》（GB 28235-2020）、《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等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  |
| 化学指示物（用于测定化学消毒剂浓度的化学指示物、用于测定紫外线强度的化学指示物、用于灭菌过程监测的化学指示物、B-D纸或包）、带有灭菌标示的灭菌物品包装物 | 变色性能检验 |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  |
| 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 | 详见上级抽取名单 | 生产企业生产的不少于 10个产品（以膏、霜剂为主），经营单位经营的抗（抑）菌剂不少于30个，其中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不少于20 个，其他不少于10 个。 | 禁用物质盐酸萘替芬、克霉唑、氯倍他索丙酸酯、咪康唑检验 | 《关于印发消毒产品中丙酸氯倍他索和盐酸左氧氟沙星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10〕54 号）、《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消毒剂与抗抑菌剂中抗菌药物检测方法与评价要求》(WS/T 684—2020)、《消毒剂与抗抑菌剂中抗真菌药物检测方法与评价要求》(WS/T 685—2020)、《消毒剂与抗抑菌剂中抗病毒药物检测方法与评价要求》（WS/T 686—2020）、进行检验同时可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进行检验。 |  |
| 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其中卫生巾生产企业 | 详见上级抽取名单 | 排泄物卫生用品（重点检查成人排泄物卫生用品） | 产品微生物指标检验 |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15979） |  |
| 妇女经期卫生用品 | 产品微生物指标检验 |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15979） |  |

附表2

★2025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抽查情况 | 生产企业检查情况 | 产品检查情况 | 产品抽检情况 | 生产企业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 公示情况 |
| 辖区企业数（家） | 检查企业数（家） | 许可证、生产条件、过程等不合格数（家） | 检查产品数（个） | 名称、标签、说明书不合格数（个） | 评价报告不合格数（个） | 抽检产品数（个） | 检测不合格产品数（个） | 其中违规添加数（个） | 立案数（件） | 结案数（件） | 吊销许可证企业数（家） | 罚款企业数（家） | 罚款金额（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 公示不合格企业数（家） | 公示不合格产品数（个） |
| 第一类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类产品 | 抗抑菌制剂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第二类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类产品 | 卫生巾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第三类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某生产企业同时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中的两类、三类，或因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中的两类、三类而受到处罚，应在表下对合计进行说明。如“因有 2 家生产企业同时生产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合计时辖区企业数、检查企业数均重复统计2家。”“因有 1 家生产企业同时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且同时因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受到处罚，合计时辖区企业数、检查企业数、立案数、结案数、吊销许可证企业数、罚款企业数、公示不合格企业数均重复统计1家（件）”

附表3

★2025年消毒产品经营单位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抽查情况 | 经营单位检查情况 | 产品检查情况 | 产品抽检情况 | 经营单位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 公示情况 |
| 检查单位数（家） | 索证不合格单位数（家） | 违规宣传产品的单位数（家） | 检查产品数（个） | 名称、标签、说明书不合格数个） | 评价报告不合格数（个） | 抽检产品数（个） | 检测不合格产品数（个） | 其中违规添加数（个） | 立案数（件） | 结案数（件） | 罚款单位数（家） | 罚款金额（万元） | 公示不合格生产企业数（家） | 公示不合格产品数（个） |
| 第二类产品 | 抗抑菌制剂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第二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类产品 | 卫生巾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第三类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注：若某经营单位同时因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中的一类、二类而受到处罚，应在表下对合计进行说明。如 “因有10家经营单位同时因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受到处罚，合计时立案数、结案数、罚款单位数、公示不合格生产企业数均重复统计10 家（件）”

附表4

★2025年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违法添加禁用物质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不合格产品名称 | 批 号 | 产品责任单位名称 | 产品生产企业名称 | 检测报告结果 | 备 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